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71號

原告 張語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孟勳間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371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
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